

## 常見問題 - 涉及狗隻買賣的動物售賣商牌照

### 一般問題

1. 本港現時對動物買賣有何規管？

答： 根據香港法例第 139B 章《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任何出售動物或禽鳥或提供動物或禽鳥出售的人，均須領取動物售賣商牌照，但將自己任何作為寵物飼養的動物或禽鳥或牠們的後代出售，則可獲豁免。當局會按持牌人所售賣的動物種類，在其動物售賣商牌照上附加適當條件，以保障公眾衛生及動物福利。真正的私人狗主如出售或提供自己飼養的寵物或其後代出售，可獲豁免。

2. 對於從事狗隻買賣的寵物店和繁殖者，現時有什麼發牌條件？

答： 除香港法例第 139B 章《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列明的條文外，當局在涉及狗隻買賣的寵物店及繁殖者的動物售賣商牌照上附加了適當條件，以保障公眾衛生及動物福利。主要條件包括：

- 不准售賣未斷奶或患病狗隻；
- 所有供售賣的狗隻均須植入晶片；
- 所有供售賣的狗隻均須領有狗隻常見傳染病的防疫注射證明書；
- 持牌人須妥善照顧所有狗隻，並提供適當及足夠的畜養設施；
- 持牌人須在登記冊上詳細記錄每宗狗隻交易的最新資料(包括買賣、轉讓或在持牌處所內死亡的狗隻資料，以及動物數量結餘)。

3. 在涉及狗隻買賣的動物售賣商牌照上附加條件，原因為何？

答： 政府不時會在涉及不同種類的動物買賣的動物售賣商牌照上附加條件，以保障公眾衛生及動物福利。諮詢動物福利組織和寵物業界等有關團體後，我們對售賣狗隻的寵物店的動物售賣商牌照條件進行檢討，認為有需要對涉及狗隻買賣的動物售賣商實施附加發牌條件，以加強控制供售賣狗隻的來源，以保障公眾衛生及動物福利。

4. 在涉及狗隻買賣的動物售賣商牌照上增加了哪些附加條件？

答： 附加條件旨在控制寵物店供售賣狗隻的來源。動物售賣商附加條件主要規定寵物店只可從下列途徑取得供售賣的狗隻：

- (a) 合法輸入本港；
- (b) 由持牌狗隻繁殖者繁殖；
- (c) 從其他持牌寵物店取得；或
- (d) 從真正私人狗主取得的狗隻。

5. 動物售賣商附加條件將於何時生效？

答： 預計動物售賣商附加條件將於 2010 年 2 月 1 日生效。

6. 申領動物售賣商牌照的費用為何？

答： 有關牌照費為每年 \$2,670。

7. 違反發牌條件的罰則為何？

答： 根據香港法例第 139B 章《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

售賣商)規例》，任何人非法買賣動物，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00。持牌動物售賣商如違反任何發牌條件，最高可處罰款\$1,000，並可能被吊銷牌照。

8. 如欲查詢有關動物售賣商牌照事宜，應聯絡什麼部門？

答： 如有任何關於動物售賣商牌照的查詢，請致電 1823。

### 從事狗隻買賣活動的寵物店／繁殖者

9. 持牌動物售賣商從認可來源購買狗隻時，須向賣方取得哪些文件？

答： 持牌寵物店店主購進狗隻時，必須取得下列文件：

- (a) 進口狗隻：有關狗隻必須領有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發出的有效入口許可證／特別許可證及由出口地方的獸醫事務當局發出的有效健康證明書；
- (b) 從其他持牌動物售賣商(包括持牌狗隻繁殖者)取得的狗隻：有關狗隻必須附有發票或銷售單據等文件，詳列出狗隻的晶片編號、品種、數量、交易日期及來源；
- (c) 從私人狗主取得的狗隻，須附有下列文件：
  - (i) 由私人狗主簽署的聲明書，說明提供狗隻的人士是出售狗隻的主人。有關的持牌動物售賣商必須以見證人的身分在聲明書上簽署。
  - (ii) 如狗隻超過 5 個月大，必須在出售狗隻後 5 日內將有效的狗隻牌照轉予有關的持牌寵物店店主。如狗隻未夠 5 個月大，必須附有一份由註冊獸醫發出的證明書正本，列出該狗隻的晶片編號，並註明牠是有關的私人狗主所擁有的已領牌狗隻的後代。

10. 持牌動物售賣商每次進行狗隻交易後，須保存哪些文件／記錄？該等文件／記錄應保存多久？

答：持牌動物售賣商必須保存所有可證明所購買狗隻來源的文件(收據、聲明書等)、每次交易的詳細和最新記錄(包括買賣、轉讓或在持牌處所內死亡的狗隻資料)，以及一份按漁護署指定格式編製、記錄動物數量結餘的登記冊。這些文件及記錄須一概保存至少 12 個月，以供漁護署人員查閱及登記。

11. 持牌動物售賣商怎樣索取與新發牌條件有關的表格(如聲明書及存貨表等)？

答：持牌動物售賣商可向漁護署轄下任何一間動物管理中心(各中心的地址及電話可在漁護署的網站查閱)索取有關表格，或從漁護署的網站(網址：[www.afcd.gov.hk](http://www.afcd.gov.hk))下載。

12. 持牌動物售賣商應如何處理私人狗主出售狗隻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以確保符合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答：私人狗主向寵物店出售狗隻時，必須：

- 向寵物店提交聲明書(載有狗主姓名及有關狗隻的晶片編號)及註冊獸醫發出的證明書正本(只載有供出售狗隻及／或產下有關狗隻的母狗的晶片編號)，以供寵物店存檔；以及
- 在作出聲明時，向寵物店出示母狗的有效狗隻牌照及狗主本人的香港身分證，以便寵物店核對有效狗隻牌照所載的香港身分證號碼，以及牌照上及註冊獸醫發出的證明書的母狗晶片編號是否一致，以核實私人狗主的身分。不過，寵物店無須記錄狗主的身分證號碼，亦不必備存狗主的身分證或狗隻牌照的副本。

因此，除聲明書上所載的私人狗主姓名外，寵物店無

須備存狗主的其他個人資料。儘管所涉及的個人資料甚少，但持牌動物售賣商必須盡力確保有關文件妥為保存，除了讓漁護署授權的人士查閱及登記外，有關文件不得向其他無關的人士披露。

13. 如狗主不能提供註冊獸醫發出的證明書而有意向持牌動物售賣商(寵物店店主)出售狗隻，寵物店店主應如何處理？

答： 持牌動物售賣商(寵物店店主)不得接受該名私人狗主的狗隻。

14. 現時進口狗隻的檢疫規定如何？

答： 進口狗隻的檢疫規定乃視乎有關狗隻的出口地點而定。漁護署把出口地點分為三個組別。各組別的檢疫規定如下：

- 第一組地方：超過兩個月大的狗隻可免接受檢疫，惟牠們必須附有有效的動物健康證明書，並完全符合有關的進口條款。
- 第二組地方：超過5個月大的狗隻可免接受檢疫，惟牠們必須附有有效的動物健康證明書，並完全符合有關的進口條款。從第二組地方進口而未夠5個月大的狗隻必須接受檢疫，直至5個月大為止。
- 第三組地方：狗隻進口後必須在政府狗房接受 4 個月的檢疫。

15. 按檢疫規定劃分的第一、二及三個組別包含什麼地方？

答： 三個組別的地方分述如下：

- 第一組：澳洲、斐濟、夏威夷、愛爾蘭、日本、新西蘭、台灣及英國。
- 第二組：奧地利、巴哈馬、巴林、比利時、百慕達、

汶萊、加拿大、開曼群島、塞浦路斯、丹麥、芬蘭、法國、德國、直布羅陀、關島、冰島、意大利、牙買加、盧森堡、馬來西亞、馬爾代夫群島、馬耳他、毛里求斯、挪威、新喀里多尼亞、巴布亞新畿內亞、葡萄牙、塞舌爾、新加坡、所羅門群島、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荷蘭、美國(本土)、瓦努阿圖及維爾京群島。

- 第三組：上文未列出的任何地方。

16. 從事狗隻售賣活動的狗隻繁殖者申領動物售賣商牌照有何特別規定？

答： 申領動物售賣商牌照的狗隻繁殖者須符合以下各項規定：

- 狗隻的畜舍設施必須結構良好及保養妥當，設有實質上不透水且易於潔淨的內部面層、有足夠的食水供應、有適當的排水設施讓多餘的水流走、有足夠空間貯存新鮮食物及臥墊，以及設有可供應足夠新鮮空氣的通風系統；
- 必須為長期在繁殖處所內畜養的狗隻提供活動空間；以及
- 符合其他部門的要求。

17. 就發牌條件而言，寵物店的動物售賣商牌照與寵物繁殖者(從事狗隻售賣活動者)的動物售賣商牌照有何分別？

答： 寵物店的發牌條件大多適用於從事狗隻售賣活動的寵物繁殖者，惟狗隻繁殖者必須提供較大的狗舍，並須在持牌處所內提供活動空間。

### 私人狗主

18. 如何界定真正的私人狗主？

答： 在斷定某人是否真正的私人狗主時，當局會考慮各項有關因素。根據適用於寵物店的動物售賣商牌照修訂條件，寵物店接受的狗隻如非來自動物售賣商牌照持牌人，則提供狗隻的人士必須提交聲明書(載有狗主姓名及有關狗隻的晶片編號)及註冊獸醫發出的證明書。

19. 如私人狗主擬將其狗隻或狗隻的後代售予寵物店，須辦理什麼手續？

答： 如私人狗主擬將其 5 個月以上的狗隻售予寵物店，須在出售狗隻後 5 日內，將有關狗隻的有效牌照轉予寵物店店主。

如私人狗主擬向寵物店出售 5 個月以下的狗隻(可以是狗主的狗隻或狗隻的後代)，須首先為每隻擬售予寵物店的幼犬，向本地的註冊獸醫領取動物健康證書。在簽發動物健康證書時，每隻幼犬必須植入晶片。幼犬及有關母狗的晶片編號，須在註冊獸醫發出的證明書上註明。

在向獸醫領取註冊獸醫發出的證明書時，私人狗主必須：

- 出示有關母狗的有效狗隻牌照，以供獸醫核對；以及
- 帶同有關母狗及擬出售的幼犬供獸醫檢查，以確定幼犬為該母狗的後代。

在向寵物店出售幼犬時，私人狗主必須：

- 填寫聲明書，聲明提供狗隻的人士是出售狗隻的主人；
- 向寵物店提交註冊獸醫發出的證明書正本，以供存檔；
- 向寵物店出示母狗的有效狗隻牌照及狗主本人的香港身分證，以便寵物店核對有效狗隻牌照所載的

香港身分證號碼，以及牌照上及註冊獸醫發出的證明書的母狗晶片編號是否一致，以核實私人狗主的身分。

20. 私人狗主如何取得向寵物店出售狗隻所需的聲明書及動物健康證書的範本？

答： 聲明書可向寵物店索取，而註冊獸醫發出的證明書則由註冊獸醫簽發。有關表格亦可向漁護署轄下任何一間動物管理中心(各中心的地址及電話號碼可在漁護署的網站查閱)索取，或從漁護署的網站下載(網址：[www.afcd.gov.hk](http://www.afcd.gov.hk))。

21. 狗主可安心向寵物店提供個人資料嗎？

答： 私人狗主向寵物店出售狗隻時，必須：

- 向寵物店提交聲明書(載有狗主姓名及有關狗隻的晶片編號)及註冊獸醫發出的證明書正本(只載有供出售狗隻及／或產下有關狗隻的母狗的晶片編號)，以供存檔；以及
- 在作出聲明時，向寵物店出示母狗的有效狗隻牌照及狗主本人的香港身分證，以便寵物店核對有效狗隻牌照所載的香港身分證號碼，以及牌照上及註冊獸醫發出的證明書的母狗晶片編號是否一致，以核實私人狗主的身分。不過，寵物店無須記錄狗主的身分證號碼，亦不必備存狗主的身分證或狗隻牌照的副本。

因此，除聲明書上所載的私人狗主姓名外，寵物店無須備存狗主的其他個人資料。儘管所涉及的个人資料甚少，但持牌動物售賣商必須盡力確保有關文件妥為保存，除了讓漁護署授權的人士查閱及登記外，有關文件不得向其他無關的人士披露。

22. 狗主向寵物店出售狗隻時，如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會有什麼後果？

答： 如有證據顯示私人狗主在向寵物店出售狗隻一事上作出虛假聲明，漁護署會通知所有寵物店不得接受有關狗主的任何狗隻，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漁護署亦會同樣通知有關狗主。

23. 政府會否向把狗隻售予寵物店的狗主收取任何費用？

答： 政府不會向把狗隻售予寵物店的狗主收取任何費用。

### 註冊獸醫

24. 如私人狗主擬向寵物店出售 5 個月以下的狗隻(可以是狗主本人的狗隻或狗隻的後代)，該怎樣要求獸醫協助？

答： 如私人狗主打算向寵物店出售 5 個月以下的狗隻(可以是狗主本人的狗隻或狗隻的後代)，須首先為每隻擬售予寵物店的幼犬，向本地的註冊獸醫領取動物健康證書。在簽發動物健康證書時，每隻幼犬必須植入晶片。

在簽發註冊獸醫發出的證明書時，獸醫必須：

- 核對母狗的狗隻牌照，並檢驗母狗和擬出售的幼犬，以證實有關幼犬是領有有效狗隻牌照的母狗\*的後代；以及

在註冊獸醫發出的證明書上註明幼犬及有關母狗的晶片編號。

25. 獸醫如何取得售賣狗隻所需的註冊獸醫發出的證明書空白表格？

答： 有關表格可向漁護署轄下任何一間動物管理中心(各中心的地址及電話號碼可在漁護署的網站查閱)索取，或從漁護署的網站下載(網址：[www.afcd.gov.hk](http://www.afcd.gov.hk))。